

最高人民法院专利典型案例系列（十二）之

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之“和”与“或”

焦点问题

专利法规定：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那么所谓的“可以用于解释”与“限定”的界限在哪里呢？

具体来说，当权利要求中的限定本身有“宽”和“窄”两种解释，而说明书中揭露了其中“宽”的范围，那么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作选取哪一种解释呢？

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心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对权利要求的表述内容产生不同的理解，导致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产生争议，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基本案情

付志洪是专利 200420017642.4 的专利权人。

2006 年 8 月 23 日，专利权人付志洪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台山公司制造和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专利说明书中描述的技术内容与权利要求 1 的记载不尽相同。且说明书描述的范围更宽，根据权利要求 1 记载优先原则，本案应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不在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权利范围内。遂判决驳回了专利权人的诉讼请求。

专利权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如果对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内容产生不同

理解，可以结合说明书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本案中，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对竹、木、及植物纤维三种材料的采用是选择关系，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而非竹、木、及植物纤维三者必须同时具备。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权利要求 1 的范围。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台山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台山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定驳回台山公司的再审申请。

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及说明书解释，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如下表格

权利要求 1	被诉侵权产品
1、一种玻镁、竹、木、植物纤维复合板，它由镁质胶凝竹、木、植物纤维复合层和玻纤网格布层或竹编网增强层组成，其特征在于： 镁质胶凝竹、木、植物纤维复合层 至少两层，玻纤网格布层或竹编网增强层至少有一层，两层镁质胶凝竹、木、植物纤维层置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层或竹编网增强层的下面和上面。	被诉侵权产品中有镁质凝胶材料与植物纤维材料复合层， 不含竹、木材料 。
专利说明书中的实施例： “该玻镁、竹、木、植物纤维复合板由至少一层玻纤布层或竹编网增强层（2）和至少两层镁质凝胶植物纤维层（1）构成。” “镁质凝胶植物纤维层（1）是由氯化镁、氧化镁和 竹纤维或木糠或植物纤维 制成的混合物。”	
最终判决结果：侵权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认为：专利法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以其权

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以解释权利要求。因此，如果对权利要求的表述内容产生不同的理解，导致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产生争议，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仅从本专利权利要求对“竹、木、植物纤维”三者关系的文字表述看，很难判断三者是“和”的关系或者是“或”的关系，应当结合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而根据说明书记载“镁质凝胶植物纤维层(1)是由氯化镁、氧化镁和竹纤维或木糠或植物纤维制成的混合物”。由此可见，专利权利要求1对“竹、木、植物纤维”三者关系的表述，其含义应当是包括选择关系，即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而非竹、木、植物纤维三者必须具备。

案例评述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案例。一审法院给出的判决依据是：如果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内容与说明书中描述的技术内容不尽相同，则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记载优先。不能以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纠正”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内容。如果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公开的技术内容范围宽，而专利权利要求书请求保护的範圍窄，则原则上只能以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内容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这种看法看似很严密，但实际上忽略了一个情况：即本专利的权利要求中的描述实际上可以理解为“和”也可以理解为“或”的关系。正因为有两种不同的理解，无以确定，所以从说明书中查找解释，找证据成为一种**必须**的选择。这是“**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的应有之义。需要注意的是，这个法条中的“可以”不是说你可以引用，也可以不引用。这里的“可以”笔者认为法条表达的是“能被用来解释阐明”之义。引用说明书或附图来解释权利要求书中用语的含义的必要前提是：权利要求书的有关描述有两种以上的解释，

在适用法律时，需要进一步查明的情况，这时，“**可以**”且**必须**引用说明书和附图来进行解释说明。而这与权利要求的范围的宽窄选择没有必然的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实际上给出了权利要求解释的一种规则，即，当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可以清楚确定或者没有明显的错误时，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为准划定权利保护范围；在此情况下不能用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来**限定**权利要求范围。这也是专利法规定的“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的应有之义。这里的“可以用于解释”包含着不能用说明书或附图记载的内容来限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顾名思义，所谓“解释”只有在有可能产生歧义或者不清楚的情况下才需要“**解释**”吧！

特色服务

风险代理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诚信代理，成功后付费

品质代理
重要技术专利申请
谙熟专利性审查、侵权判定、无效审查
的双证律师**全程把关**

服务热线 0512-87882182